

更新

更新傳道會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Website: <http://crmj.org>, E-mail: [info@crmj.org](mailto:info@crmj.org)

RENEWAL

歡迎索閱 敬請支持 | 地址變更 請即通知

# 耶穌復活了， 祂果真復活了！

馬太福音28章1-10節如此記載耶穌基督的復活：

「七日的頭一日，天將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輓開……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他不在這裏，照他所說的已經復活了……』」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跑去要報給他的門徒。忽然耶穌遇見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耶穌對他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裏必見我。』」

耶穌的復活值得我們作最徹底的研究，因為它若不是最邪惡、最可怕、最無情的一場騙局，就是歷史上所發生過最奇妙的一件事！

耶穌曾預言過自己的復活，主的門徒在新約聖經中見證主的復活，早期教父也都著文見證耶穌的復活，甚至不少現代學者，包括一切出名的科學家，律師，史學家，哲學家都曾考證過耶穌復活的確是歷史上所發生過的事。是的，只要我們持平常心及公正的態度來考證耶穌有否復活一事，你就會發現基督教的信仰的確值得相信，耶穌的復活與基督教的興亡實為一體，若能抹滅耶穌復活這件事，我們就能推翻基督教！因此

之故，我們在傳講基督教信仰時，一定也要傳講耶穌基督的復活，因那是我們信仰中很重要的一部分。

## 壹、耶穌復活的重要性

### 1. 證明祂是上帝的兒子

世界上除了四種宗教外，所有的宗教都是建立在哲學的推理上，而這四種宗教則都是建立在宗教領袖身上。但這四者當中，只有基督教宣稱其創始人之墳墓是空的。猶太教之父亞伯拉罕在西元前1991年就死了，至今仍沒有關於他復活的傳說。

奇樂格 (Samuel Kellog) 在《亞洲

及世界之光》(The Light of Asia and the Light of the World)一書中，引用喬德士(Childers)教授的話說：「在佛經及一切有關釋迦牟尼的記事，無一處提及他死後曾向其門徒顯現的事。默罕默德於西元63年6月8日在麥地那去世，享年61歲，至今仍有成千上萬的回教徒，每年固定前往其墓地朝聖追拜。千萬的猶太信徒、佛教徒及回教徒也均同意，他們的教主並沒有從塵土中回轉過來。」

史伯辛普生在《復活與現代思潮》(The Resurrection and Modern Thought)一書中寫道：「若有人問，耶穌的復活怎能證明祂就是上帝的兒子？我們可以這樣回答：首先，因為祂是靠自己的權柄復活。正如耶穌在約翰福音10章18節說的：『我(耶穌)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

其次，因為耶穌曾宣稱自己是上帝的兒子，因此藉著復活這件超自然的神蹟，可證明上帝對祂的宣稱的肯定。如果基督依然受死亡的網綁，那麼就等於上帝不同意耶穌的宣稱；而如今基督已從死裏復活，戰勝死亡，等於上帝公開承認說：『我宣告你是我的兒子。』」

耶穌若沒有復活，祂就不是救主，也非猶太人的王；耶穌若沒有復活，那麼五旬節聖靈澆灌就成了宗教上無法解釋的一個現象；耶穌若沒有復活，那麼使徒就沒有可見證的事；耶穌若沒有復活，我們就無法解釋詩篇16篇中的詞句；耶穌若沒有復活，那麼我們就必須繼續等待尚未來到的彌賽亞，耶穌若沒有復活，上帝等於只印證了耶穌在世的工作，如同祂印證那些不被猶太人所接納的先知們在世所做的工作一樣，因為那些先知們最後都死了。然而，耶穌復活了，因此五旬節時第一篇基督徒的證道，就是建立在耶穌的復活之上。

復活乃基督教信仰的中心，將之挪去，我們所信的也都變得徒然。耶穌的復活成為教會信仰的主要部分，也被寫入使徒信經(Apostles' Creed)及以後各信經中。我們無法把復活由基督教義中除去，卻還能無損地保留基督教的特質。復活已與教會的存亡交織成一片，兩者實不可分。」

## 2. 證明祂戰勝死亡

史伯辛普生說：「如果耶穌的復活

並非歷史事實，那麼死亡之門仍未被攻破，罪仍將人緊緊地捆著，耶穌的死也因此失去它的意義。人類依然活在罪中，與他們聽見並接受耶穌救主之前並無兩樣。」

艾德迦(R. McCheyne Edgar)在所著《復活之救主的福音》(The Gospel of a Risen Savior)中寫道：「祂是位宗教老師，曾十分冷靜地將自己身分的真相，完全投注在論及自己能力的幾句話上。祂曾預言自己將如何被人處死，且死後要復活。我們還能從世界上找得出另一位這樣的人來嗎？……世上沒有一位教師敢像耶穌一樣，將自己的聲譽建立在預言自己死後仍要復活的這句話上。但祂的確復活了……祂那不證而明的生命有如光明閃耀人前。」

華菲德(Benjamin B. Warfield)在《基督其人其事》(The Person and Work of Christ)中這樣說：「耶穌特意將人對祂的認識建立在復活之上；當與祂同時期的人要求祂行神蹟時，祂明言祂的復活就是世界上最大、最有效的一個神蹟。」

格林(Michael Green)在《活著的人》(Man Alive)中解釋此點說：「信徒若不相信耶穌的復活，就等於對基督教全無信心。耶穌若沒有復活，教會不可能被建立；跟隨耶穌的運動也會因耶穌的死，如一根受潮後吱吱發聲的爆竹一樣，一下就消失無蹤了。基督教信仰之存亡建立在復活之上，若有人能否定耶穌的復活，就可以否定整個基督教……基督教乃是歷史性的宗教，宣稱上帝親自冒險前來參與人類歷史，並留下許多證據供人詳察細審，它們能經得起最嚴格的考驗。」

## 貳、耶穌復活所帶來的改變

### 1. 改變人的生命

#### (一) 門徒的改變

斯托得說：「也許耶穌之門徒的改變，是耶穌復活最有力的見證。」

哈佛教授與名律師葛林尼夫(Simon Greenleaf)在《福音書作者的見證》(The Testimony of the Evangelists)一書中，論耶穌的門徒說：「若不是他們知道耶穌已經由死裏復活……要他們如此堅持忠實記載福音書中的種種，是不可

能的。在世界的戰爭史上，我們找不出另一支類似這種以英勇、忍耐與不死之決心所編成的軍隊。經常受外來壓力的挑戰下，使他們必須重估自己信仰的根基，並需證實自己所信的真理與事實。」

李德爾(Paul Little)在《你為何要信》(Know Why You Believe)中說：「這些最終幫助改善人類社會倫理制度的一群人，難道是高級騙子？或是被迷惑的瘋子？若信他們是這類人，可真要比相信耶穌復活更難了，事實上我們也找不到任何證明可以用來支持這樣的觀點。」

讓我們看看耶穌的弟弟——雅各——的改變。在耶穌復活之前，雅各藐視耶穌所行的一切事，他認為耶穌對自己的宣稱全是假的，祂的所作所為破壞了約瑟一家的名聲。然而等到耶穌復活後，我們卻看見雅各與耶穌重新建立起嶄新的關係。他形容自己乃是「上帝和主耶穌基督的僕人」(雅1: 1)。是什麼使雅各改變？也許保羅的話可以回答這個問題：「以後顯給雅各看……」(林前15: 7)

馬席安(George Matheson)在《新約中的代表人物》(The Representative Men of the New Testament)一書中如此說：「多馬之所以懷疑，是因他認為耶穌的死即代表祂國度的滅亡，因此說：『我們也去與他同死吧！』(約11: 16)一個人在這時說出這樣的話，正表明他不期望有復活的事……對耶穌他不再存任何指望。」

但復活的耶穌卻向多馬顯現，幫助多馬了解祂，這也是為何多馬見了復活的耶穌後，不禁喊道：「我的主！我的上帝！」(約20: 28)當多馬在親眼見過復活的主後，就一改過去的態度，毫無所懼地邁上殉道者的道路。

是什麼理由令這群人改變？是有人把他們主的屍體由墓中挪去麼？但這豈能造成如此驚人的改變？挪移主的屍體豈能改變祂門徒的心情與個性？短短的三日，並不足以製造一個影響他們一生方向的傳奇故事。神話傳說要靠時間來蘊釀，只有真實的見證能解釋他們的改變。

#### (二) 無數其他生命的改變

正如耶穌改變祂的門徒一樣，二千年來世界上有許多人也都經歷到與門徒類似的生命改變。由許多人的改變看來，相信耶穌復活乃是使人生命改變的主要原因。這些主觀的經歷印證了耶穌在第三日復活的客觀事實，因為只有一位復活的主才能有力量改變人的生命。

## 2. 建立社會的宗教體系

### (一) 教會的建立

教會是為信徒傳揚耶穌復活之信息而存在的，初期的教會受盡來自猶太人和羅馬人的壓迫，其中的信徒因為堅信耶穌已由墳墓裏復活了，以致經歷無數的苦刑，甚至因此而殉道。

連理性主義者歸寧伯（Guignebert）在《耶穌》（*Jesus*）一書中也不得不承認說：「如果他們不建立耶穌復活的教義，也不將其系統化，基督教根本不可能在世間留存下來……基督教中一切有關救恩的理論及其基本教義均有賴於對復活的信仰；而基督教的教義首先應以保羅的話為開場白：『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15: 14）因此由歷史觀點來看，基督教最重要的信仰就是相信耶穌的復活……藉此信仰，也就是對耶穌及其使命的信仰，該新宗教建立起它的主要基礎……」

衛伯史密斯又引用牛津來朋大學（Ripon Hall）校長梅傑（H. D. A. Major）的話說：「如果耶穌的門徒對耶穌的認識只到祂被釘上十字架為止，那麼教會永遠不可能被建立，因為教會的根基是建立在人們對彌賽亞的信仰之上，若此彌賽亞是死的，那他實非彌賽亞，不過是被猶太教所拒絕、被上帝所咒詛的一個人而已。」

史崔頓（Hillyer H. Straton）曾著有「我信我主之復活」（*I Believe: Our Lord's Resurrection*）一文，其中曾引用萊德里（Kenneth S. Latourette）在《基督教擴張史》（*History of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的話說：「由於這些跟隨耶穌的人確定耶穌已經復活，才能脫離耶穌之死所帶給他們的絕望心情，也才能繼續完成耶穌所開始的永恆工作。」

### (二) 「主日」的訂立

猶太人最初把敬拜上帝的日子訂在

星期六，因為聖經說，上帝在第七日結束了祂一切的創造，休息了。因此訂星期六為聖日，遵守此安息日乃是猶太教中最重要的事。對一個猶太人來說，他生命中所能行最敬虔的事就是嚴守安息日；然而因為耶穌的復活，基督徒開始改在七日的頭一日敬拜上帝。讓我們別忘了，這些早期的基督徒原都是猶太人呢！想想看！有什麼理由要使他們改換敬拜上帝的日子呢？原因就是因為主的復活！

### (三) 聖禮的創立

1. 聖餐禮（參徒2: 46；約6章；太26: 26；可24: 22；路22: 19；林前11: 23，24）

基督徒領聖餐原是為紀念主的死，然而我們由使徒行傳2章中卻得知，那也是個喜樂的時刻。試想假若耶穌沒有復活，他們有何喜樂可言？相反的，基督徒在領聖餐時若回想到主的被賣與被釘十字架，就知那是何等的一種苦楚，但又是什麼原因將原來愁雲滿布的最後之晚餐轉變成滿有喜樂的聖餐呢？

格林在《活著的人》一書中如此說：「他們在聖餐中與主相遇，因為他們的主不是死了、走了，而是復活了，已在天上。他們在聖餐中記念祂的死，體會祂的同在，也期待祂的再來（參林11: 26）。自初期教會，也就是最早的亞蘭語系的教會開始，我們就擁有一篇聖餐用的短禱文，名為「Maranatha！」（即「主耶穌啊，我願你來。」或「主必要來」之意）如果耶穌沒有復活，而早期信徒們聚在一起記念祂的主，卻能持有此種喜樂態度，就很難令人明白了。」

### 2. 洗禮（參西2: 12；羅6: 1-6）

基督徒在接受主後必須行一個信仰的儀式——受浸禮，這也是一開始就使基督教有別於猶太教的地方。猶太教注重行割禮，基督徒則按主的教訓，接受洗禮。一個人除了悔改，相信復活主外，還要接受洗禮。洗禮根據保羅的解釋，代表一個人在基督的死與復活上與祂相聯合。當一個人進入水中時，他是將自己的老我與基督一同埋葬，而當他由水中出來時，則是在基督復活的新生命上有分。基督教中沒有任何儀式比聖

餐與洗禮更古老，然而它們與主的死和復活卻有直接的關聯。如果耶穌不曾復活，行這些儀式又有何意義呢？

總之，教會的建立及其所帶來的種種改變影響了整個人類歷史，這些都是在耶穌復活後才產生的，教會之所以遵行一定的儀式，乃是為記念教會的源始。

## 參、總結

耶穌復活了，祂果真復活了！

孟沃華在《歷史與基督教》中說道：「由早期有關耶穌的記載看來，這人的生活與所執行之使命，在人心中所造成的印象是：祂並非來行善，而是執意要作一個不受歡迎的人。祂的行事為人在這方面與蘇格拉底有類似之處。這兩個人人都使當代的人對他們不滿，最後都因此被處死。蘇格拉底在當時的雅典平民中，被認為是個討厭的人，因為他要求他的聽眾去了解自己——省察他們那些從未被省察過的生命；而耶穌問的更是不受人歡迎的問題：你說耶穌是誰？祂是誰的兒子？這些都是耶穌問的問題。」

著名的哈佛大學法律系教授葛林尼夫，在《福音書作者的見證》一書中說：「基督教所要求於人的，乃是希望他們能對處理有關基督教的證據，與處理其他種類的證據，持一樣公平的態度；對審察及判斷基督教見證人的態度，與判斷其他案件之證人和其行為的態度，也能完全相同。」

哈地（G. B. Hardy）在《倒數計時》（*Countdown*）中說：「以下是很完整不可否認的記錄：

孔子之墓——屍體仍在

佛陀之墓——屍體仍在

穆罕默德之墓——屍體仍在

耶穌之墓——已經空了！」

相信耶穌已經復活的決定權全操在你自己手上，我們列出許多的證據，而這些證據正清楚地說明了一件事：耶穌真的已經復活了！

（節錄自《新鐵證待判》第10，11章，歡迎上更新網站訂購www.crmnj.org）

# 同謀

箴士·布易士 / 菲力·萊肯 合著 龐慧修 譯

如果一個人同意或教唆另一個或多個人從事構成犯罪的行為，  
企圖促成或幫助這件罪行，這個人就犯了同謀罪。

——美國賓州聯邦法規「統一法規解釋」[18 PA.C.S.A. § 903(A)]

柏拉圖在他的《理想國》（*The Republic of Plato*）中推測說，如果有一個完美的人來到這個不完美的星球生活，將會有什麼事發生在他身上？柏拉圖認為，這個完美的人在這邪惡的世界中會碰到的是：「他會被下到監裏，受鞭打和折磨，眼睛被火燒，經各種虐待之後被人刺死。」

柏拉圖在不自知中描述出，又被稱為「基督」的拿撒勒人耶穌。耶穌就是這樣一位公正、高貴又單純的人，耶穌也像柏拉圖預期一個公正的人可能會遇到的下場：被逮捕、受虐待、被處死。

耶穌被人以羞辱對待；這位世上惟一完美的人，身受虐待，被人殘酷地殺害。從法律的角度來看，這整件事是對法律的嘲弄，是世界歷史上最不公正的誤判。然而，奇怪的是，它的執行卻被人冠以公正之名：耶穌是被官方逮捕，有正式的審訊，被司法定罪，被公開處決。為什麼一個無辜的人最後會像普通罪犯那樣被處死？

## 在該亞法的院裏

問題出在哪裏呢？因為在耶穌受審以前，有同謀的事發生！這整件卑鄙、可恥的事是由一群乖張、嫉妒耶穌的人引發的：「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裏。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太26: 3-5）

這些同謀者都是耶路撒冷城中一群最受尊敬的人。「祭司長」是宗教領袖，從某方面來說，他們也是律師，因為他們是神律法的專家。「民間的長老」則是當時的政治領袖，是公會的成員，負責管理猶太百姓。他們聚在一起，結合成一個不聖潔的聯盟，目標不只是一要敗壞耶穌的名聲，更是要把祂完全除掉！

一個頗恰當的法律名詞正可用來描述當時他們在該亞法院裏的聚集，那就是「同謀」！根據美國賓州聯邦法的定義：如果一個人同意或教唆另一個或多個人從事構成犯罪的行為，企圖促成或幫助這件罪行，這個人就犯了同謀罪（conspiracy）。祭司長們和民間的長老們所犯的是教唆別人暗殺耶穌，只是因為當時耶路撒冷城中滿是來敬拜神的人，而耶穌又太受歡迎，因此他們不能公開地攻擊祂，而必須小心行動。

這些猶太領袖可能願意付任何價錢去謀害耶穌，卻沒想到

動手的機會竟是來自一個最意想不到的地方——最親近耶穌的門徒之一。「當下，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太26: 14-16）於是猶大成了歷史上最惡名昭彰的背叛者，而神的兒子就這樣被人以三十塊銀錢賣了。

我們不確定猶大為什麼要出賣耶穌；也許他是感到理想破滅，也許他是在尋找一個能夠推翻羅馬、奪回猶太政權的彌賽亞，也許他就單單只是貪心而已，畢竟他在耶穌和門徒中間是負責管錢的，最喜歡聽到銀錢在他袋子裏叮噠的脆響聲（約12: 5-6）。但不論背叛的原因為何，他所做的就是完全地出賣。

在政治領袖這方面，他們想要謀害耶穌可能與祂的受歡迎有關。幾天前，耶穌騎著一匹驢子進入耶路撒冷，千萬人列隊歡迎祂，手裏揮舞著棕樹的枝子，就像是在歡迎他們法定的君王一樣。民間的長老們心知肚明，他們絕不可能與這樣一位有魅力的人物相抗爭，但耶穌對他們來說是很危險的，因為祂威脅到他們的權威。

宗教的領袖也恨惡耶穌，因為祂有一種巧妙的本領，能把他們隱藏的罪暴露出來。每當耶穌講到假冒為善時（祂常常講到這一點），他們就會暗地懷疑祂是否指著他們說的（但通常也真的是！太21: 45）。他們恨惡耶穌還有一個原因，那就是祂宣稱自己是神。在當時的猶太律法中，褻瀆神是可以被處死的（利24: 13-16）。但他們錯了，耶穌真的是神！如果他們要看證據，只需看看耶穌所行的各種神蹟，但他們卻定意要說祂是個騙子。

## 該怪罪於誰？

耶穌是因猶太教的領袖而被審訊，這已是歷史上不爭的事實，而醞釀這個對抗祂的同謀者，乃是以色列中地位最高的官員，所以他們應為所行的一切負完全的責任。後來羅馬政府首長想勸他們不要釘耶穌十字架，他們還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27: 25）

然而如果我們把耶穌的被釘十字架只怪罪在猶太領袖身上就錯了，很多些邪惡的事之發生就是出於這個想法：「猶太人殺了耶穌。」尤其在納粹統治下的德國。要看看在這件陰謀中

還牽扯到哪些其他人，是很重要的。

當時猶太人將耶穌解到羅馬首長彼拉多面前，當彼拉多發現耶穌屬希律管區時，就把祂送到希律那裏。後來希律又把耶穌送回彼拉多那裏，最後是彼拉多下令釘死耶穌。而羅馬士兵執行了這項命令，把耶穌釘上十字架，讓耶穌掛在那裏至死（路23: 1-46）。雖然是猶太人迫使耶穌受審，但最後祂是死於外邦人之手。

這些事實具有很重要的意義，因為它們顯示出整個人類都牽扯在這件謀殺神獨生兒子的事件上！猶太人若沒有外邦人就無法殺害耶穌，因為按羅馬的法律，他們沒有權力執行死刑，即使他們的宗教法說可以處死褻瀆神的人；而外邦人若沒有猶太人也不會想要除滅耶穌，因為他們與祂之間並沒有什麼爭執。從猶太人的同謀到外邦人的執行死刑，耶穌的受審就是靠著原不可能發生的這兩群人的聯合。雷馬強佐（Vinoth Rama chandra）在《失敗的偶像》（*Gods That Fail*）一書中如此說：「耶穌被定罪至死，並不是受害於無宗教或不文明的人，而是受害於猶太宗教和羅馬法律中地位最高的代表人物。」

這也顯示出我們每一個人都屬於一個有罪的族類。我們是否比那些置死耶穌的人強呢？聖經說：「決不是！」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正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3: 9-12）。

如果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那麼我們也是要被控訴的人之一。

有一個人很清楚地認識到自己對基督的叛逆，那就是作曲家巴哈。在他的「約翰受難曲」（St. John Passion）中，有一處很富戲劇性，就是當耶穌被大祭司的僕人打的時刻。聖經這樣記載：「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太26: 67-68）作曲家——尤其是德國的作曲家——寫這段故事時，慣常將整個情況歸罪於猶太人，但巴哈卻不同，他把自己的罪性也包涵進去了！當合唱聲問道：「打你的是誰？」回答聲唱道：「是我，是我和我的罪。」巴哈真了解到，是他自己的罪導致基督受難和受死。

常將聖經的場景畫成彷彿是發生在他家鄉村莊的英國畫家斯坦利·斯賓塞（Stanley Spencer），也深深明白這一點。他在作品「釘十字架」（Crucifixion）中表明出一種全新的觀點：這幅畫的正中央就是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但他呈現的是十字架的背面，耶穌基督的形體並不太明顯，以致觀眾的注意力不是在基督身上，而是在那些釘祂、執行這個殘酷刑罰的人身上。斯賓塞畫出釘死耶穌的都是那些住在他家鄉的普通人，是那些穿著骯髒衣服、戴著啤酒帽的工人。他的意思就是：耶穌是被一般人——如同你我一般的罪人——所釘死的。

因為每一個人都是罪人，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牽扯在這件殺害神兒子的同謀中。你是否願意承認自己是一個同謀犯呢？

荷蘭詩人雅各·瑞維斯（Jacob Revius）以這首十四行詩——「祂背負我們的哀傷」（He Bore Our Grievs）來承認自己的這個罪：

「不，不是猶太人釘祢十字架，  
不是在審判處出賣祢的人，

不是吐唾沫在祢臉上的人，  
也不是拿葦子打祢頭的人。  
不，不是那緊握拳頭，  
舉起槌子和釘子的兵丁，  
也不是他們在加略山立起受咒詛  
的十字架，  
不是那些拈鬮分祢衣服的，  
哦，主啊，是我！是我把祢帶去  
各各他，  
我是祢所必須背負的沉重十字架，  
我是把祢綁在木頭上的繩索，  
我就是那鞭子、釘子、槌子與刺  
槍，  
我就是祢所必須戴的沾滿血跡的荊  
棘冠冕，  
唉，是我的罪，祢是為了我！」

### 神的同謀

然而最奇怪的是，神自己也參與在這件同謀案中。祂不僅容許耶穌受人審訊，祂也定意讓人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因為祂知道，惟有藉著耶穌的贖罪代死，罪人才能得到赦免，並得到永生。這就是「神的同謀」——聖潔的神同謀要藉惡人的手來拯救犯罪的人類！

此外，耶穌也參與了這件同謀。祂曾向門徒預言過這件事，但說得彷彿那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一件事：「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太26: 2）耶穌被釘十字架乃是神要拯救罪人的計劃之一，而耶穌也參與了這個計劃，因此祂知道自己將會「被交給人」，亦即被交付給猶太人，並被羅馬人「釘在十字架上」。祂也知道祂的死所表達的意義：每一個信靠祂的人都將會得到赦免與拯救。

很多同謀要害耶穌的人後來自己也發現了這一點。當耶穌死時的那一刻，有地震發生，看守十字架的羅馬軍人就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太27: 54）很多猶太人的祭司也有相同的結論。在他們順利地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以後，以為從此不需再對付祂了，然而他們錯了，三天之後耶穌從死裏復活，向門徒顯示祂已經一次且永遠地戰勝了死亡。聖經記載說，在耶穌復活後的幾箇月中，「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徒6: 7）。這真是太驚人了！很多同謀要殺害耶穌的猶太人，以及實際釘死耶穌的外邦人，最後都來敬拜耶穌，以祂為他們的神和救主。

耶穌就是這樣充滿了令人驚訝之處。人把祂置死，祂卻活了過來；人同謀害祂，祂卻同謀要拯救你，為你的罪而死，然後又復活，要賜你永遠的生命。如果你敢就來審問耶穌吧！自己看看祂能不能達到你的標準。但你將會發現，其實祂一直都在調查你，甚至祂可能現在就在同謀要帶你進入一個全新的、與祂的關係中。你願意相信這位懂得同謀的神嗎？

（節譯自 James M. Boice & Philip G. Ryken, *Jesus on Trial*,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9), pp. 19-31）

送給真理追尋者的最佳禮物 歡迎選購

# 傳福音難啓口 送書代言果效好



## 《新鐵證待判》(繁)

本著嚴謹學術研究的精神，以具體的證據，動人的華人見證，為追尋真理者提供基督教可信的證據。

676頁/每本美金 **18.00**元



## 《一擲千金的上帝》(簡)

逃離或挑戰上帝的途徑有許多，但祂用一擲千金的恩典指引人回到祂面前的路只有一條。

127頁/硬面/每本美金 **14.00**元



## 《諸神的面具》(簡)

揭開許多美好事物被人奉為神明之後的醜陋面具，指引人歸回獨一真神的懷抱。

233頁/硬面/每本美金 **18.00**元

2015年春季特價推出  
更新典藏版傳福音佳作  
自留送人兩相宜

優待辦法

每本 **85**折 / 任何一本買二本以上 **8**折優待

截止日期

至 **2015**年 **6**月 **30**日止

郵費另計 (書價60.00以下 \$7.00; 60.00以上12%)

北美更新傳道會更新書房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200 North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電話: 732-828-4545 X 11 (書房) 傳真: 732-745-2878 電子信箱: info@crmnj.org 網址: www.crmnj.org

才一轉眼，復活節已降臨人間，但美國東部卻依然冷得像冬天，倒是台灣和新加坡的春天的確已經來到，百花齊放，空氣中飄揚著春的氣息，四季的輪迴運轉令人不得不為這位有規律又全能的造物主獻上感謝，我們能服事這位神實在是出於祂莫大的恩典！

### 【傳道／宣教事工】

◆今年二月間中緬邊界的果敢區烽火四起，戰區學生中心的孩子必須疏散，許多老師也去了雲南的難民營。戶里學生中心的孩子大多數被父母領回，孤兒則送至臘戍更新緬北總辦公室安頓。感謝神的恩典，目前局勢已逐漸安定，許多學生也陸續回校。請繼續紀念更新緬北的學生事工。

◆時局較安定後，緬北總幹事央正義夫婦會在4月前往台灣，一方面感謝各教會的支持，同時向大家報告緬北目前事工的進展，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夠爭取到更多教會的支持。請為他們的行程禱告。

◆三月初李定武牧師應邀參加沈保羅牧師家屬與聖光神學院聯合舉辦的「紀念沈保羅牧師釋經講道研習會」。感謝聖靈動工，特別是看到一群傳道人，放下服事，用5天的

時間認真且專心地學習如何設計釋經講道，心中十分感動，不禁為他們迫切禱告，願神使用他（她）們成為祂話語的出口，建造信徒，興旺台灣的教會。

◆講道研習會結束後，李定武夫婦趁機前往新北市永和禮拜堂，與台灣農業使命團的代表：余如同博士，陳從上弟兄與陳幸浩長老開會，討論臘戍更新農場進一步的發展。感謝農使團，特別是余博士的全力支持。我們希望透過農畜牧業，一方面可

以讓更新緬北事工慢慢發展成自給自足，同時提供學生中心成年後的青年有就業的機會，另一方面，也希望更新農場的工人日後能有機會訓練緬北當地的少數民族有一技之長，提升他們的生活水平。請為此事工禱告。我們要走的路尚遠，求主加力。

### 【文字事工】

◆今年春天更新編輯部同工格外忙碌，由於目前簡體字書籍的需求增加，同工的工作量也相對的增加了許多。因為要面對許多簡繁版排版時文字轉換的問題，我們需要繼續增添一些有經驗的排版與校對同工，請為我們禱告。

◆目前編輯部在製作的書籍可真不少：

▷《如何作個屬靈領袖》（簡體）已初排完成，正由兩位義工校對中，我們非常謝謝黃希妍和鄭淑貞姊妹的幫忙。

▷「少年十五二十時」系列叢書出版20年，一直是許多作青少年父母的養育手冊與最愛，目前計畫重新製作。其中第一冊《難為天下父母心》文稿初改正在進行中，美工仲淳也開始內文及封面設計。

▷《成聖靠恩典》一書繁體版出版後，目前我們也需進行簡體版的處理，排版組長章俊已經開始籌備，龐慧修編輯會負責定稿，黃希妍會負責校對簡體字。

▷今年1-3月台灣更新分會

為了印書，忙得不可開交，同時為了應付經常需要籌印刷費，壓力可也真不小！目前一月除了發行《以基督為中心的敬拜》（修訂版），《三問讀經法》（4刷），《一擲千金的上帝》2刷外，我們也發行了提姆·凱勒的另一本暢銷書《忘我的自由》，你若還沒有購買要快喔，免得到時候又缺貨。二月則印了《聖徒裝備》繁體（7刷）

與簡體（修訂版2刷）；《系統神學》繁體（6刷）簡體（3刷）；4月初則有《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修訂版）。這些書籍的完成，編輯曾靜君姊妹要花許多時間調配其他同工與義工，各部門環環相扣才能完成。感謝主。

▷感謝各地更新團隊的同心與認真服事的態度，我們相信更新的編輯部是可達國際水平的，願神得到祂應得的榮耀！

◆在匹茲堡的許仰興長老夫婦一直對教導神的話語極有負擔，前年他們花了許多時間試用《三問讀經法》來查考福音書，發現教果非常好，因此編成《從路加福音認識神》的查經材料，不但在自己教會中試用，也利用短宣的機會在香港教導一批年輕信徒使用。

目前該查經材料已印成，正在海運中，希望讀者好好使用，除自用外，甚至也可用來教導傳遞其他信徒如何研讀福音書，作傳承神話語的工作。

### 【同工腳蹤】

◆今年春天，除了李定武牧師夫婦忙於奔波外，北美同工外出度假的也不少。北

美電腦同工徐瑜多年沒有返台，我們有機會在三峽歡聚，有照片為證喔！4月初曾靜君也要返台探望父母，請代禱。2-3月間龐慧修隨前往大陸出差的夫婿，一面作「陪讀」，一面在旅館中改稿，我們非常欣賞她的「敬業」精神。請繼續為更新團隊禱告，使我們在人前有好見證，在神前行事為人蒙祂喜悅。

◆3月初台灣同工黃珍輝與連麗娟姊妹一同前往香港，參加北美一福音機構舉辦的文化異象研討會，同時有機會在會場推介講員古德恩的《系統神學》，更新出版的《更新版研讀本聖經》和《尋道本聖經》，及各類書籍。求神使用古德恩老師，繼續教導各地華人正確的神學觀念。



參加「紀念沈保羅釋經講道研習會」



北美台灣更新同工相見歡



古德恩夫婦與台灣更新同工合影



與農使團開會之一



與農使團開會之二



會後聚餐其樂也融融

# 跟著你的心走？

柏林 / 徐立牧師 著

復活節幾時變成兔子和消費節已不可考，世人早已忘了此節的意義，也是真的。

我們必須承認，這是個過度強調消費的世界，世界之神總是鼓勵我們要「跟著你的心走」(Just Follow Your Heart)，透過資本主義不斷灌輸人要為自己多消費的念頭，他在我們靈魂深處呼喊：「你夠努力了，何不獎賞自己」；「你要自我放鬆，何不放縱一下」；「跟著你的心走，不該老是壓抑自己。」也有些人認為自己老是在為家庭犧牲，所以，包括我們基督徒在內，都成了各個商場忙碌的買家，特別在有大減價的日子裡，平時捨不得穿的名貴衣服和鞋子，都能大方地買了下來，最新型的手機、電器更不在話下。甚至平時想吃卻不敢吃的美食，也會為了跟著自己的心走，乾脆痛快地大吃幾頓。

我認得一位從小就是個乖乖牌，不抽煙也不喝酒，更不會搞花邊新聞的人，可是不知怎麼回事，心裡老是有個衝動想體驗「另一個世界」的刺激，最後決定要跟著自己的心走，搞婚外情，甚至去嘗試亂糟糟的性關係。

上面舉的例子有點誇張嗎？不然，相信對許多人來說都是似曾相識。因為

世人已經被洗腦，認為跟著自己的心走才是對的，才會帶來快樂。

我們都認為我們的心不會騙我們的，就因為生活

在這樣的思維模式和價值觀裡時，我們才會常高舉自己的心說：「我是問心無愧」，「我的良心是平安的」，「我不是黑心的人」。必要時有些信徒還會把神給抬出來，說：「神最清楚我的心了」。不信神的人更會說：「老天爺最知道我的心是坦蕩蕩的」。

你我真能了解自己的心嗎？當人說自己的心是平安的，他知道什麼是真正的「平安」嗎？當人把神（或老天爺）抬出來強調自己的心沒問題時，他真能聽到神說他的心沒有問題嗎？

有無可能當神用微小的聲音或歎息說我們的心出了問題時，我們卻聽不到或聽不進神的聲音？許多時候當神對我們有所勸告時，我們的心反而會用更大的聲音，更強烈的理由告訴我們，應該按著它的指引做！這就是人心的真相。

事實上，惟有神才真知道我們內心的光景，耶利米書11章20節說：「萬軍之耶和華會按公義判斷、察驗人肺腑心腸」；啓示錄2章23節神也親口說，祂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人的行為報應每個人。問題在於你我太不了解自己的心了。

人心之重要就好像汽車的引擎。引擎不僅能帶動汽車，它跑起來還會產生

電能，讓車子帶出更多的功能。人心也是這樣，它會影響到人整體的運作；所以申命記4章9節說：「你只要謹慎，殷勤保守你的心靈，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箴言4章23節也強調人心的重要：「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你看到馬路上有很多車子在跑，然而很多汽車的引擎都有問題。人心也是如此，需要經常送廠修理，也就是需要常常回到神面前重新歸正一下！

聖經已明言：「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耶17: 9-10）有些人認為這裡說的「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是指那些壞人，或是指那些不認識神的人，而非信徒，豈真是這樣？

耶利米書17章很明顯是對猶大國百姓說的；他們是神的選民，神卻責備這些信神的人，警告他們不要太相信自己的心，因為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可見只要是人，都會被自己的心給騙了，所以當這個世代強調「跟著你的心走」時，這正是出於惡者的伎倆，魔鬼利用我們的心來讓你我走入歧途。

習慣「跟著你的心走」就好像人習慣向騙子問路，到頭來一定會被騙。神所要的是我們跟著祂的心走，人也只有跟著基督的心走才是最安全的！願我們在這個主復活的季節裡放下自己，跟著基督的心走，我們必能看見神的賞賜！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CRM) is an inter-denominational para-church organization, evangelical in thrust and dedicated to preaching, discipleship training, and mass-media ministries, especially literature to the Chinese. Established in 1971 with non-profit status(501 C-3) granted in 1977, CRM is registered with the IRS and is funded, in part, by tax-deductible gifts. Except for combined issues of January-February and July-August, Renewal is published monthly by CRM and is sent free upon request.

更新 RENEWAL 信徒更新·教會更新

第四十一卷第二期 二〇一五年三、四月合刊

發行者：更新傳道會

編輯：李陳長真 排版：章俊 美術設計：楊順華

編輯委員會：〔筆劃順序〕李定武、李陳長真、張麟至

總會董事：〔筆劃順序〕張麟至（主席）、石懷東、李定武、林成蔭、梁金剛、張德健

美國總會 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Tel: 732-828-4545 Fax: 732-745-2878 E-mail: info@crmnj.org

香港分會 香港上環郵政局郵政信箱號碼33139號 Tel: (852) 2546-5738 E-mail: crm09hk@gmail.com (奉獻支票請開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台灣分會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18號二樓 Tel: (02) 2673-3600 Fax: (02) 2673-9801 E-mail: crmtaiwan7@gmail.com

郵政劃撥：13913941 戶名：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更新傳道會

新加坡分會 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Tong Lee Building, Block A, #10-01, Singapore 349314

Tel/Fax: 65-67481994 E-mail: crmsg77@yahoo.com.sg

加拿大地區 [報稅收據] 支票抬頭及寄往 Harvester Evangelical Press 12350 Sideroad 17, Sunderland, Ont. L0C 1H0

E-mail address: a.m.cheung@sympatico.ca 請註明 for CRM [更新傳道會]

<http://www.crmnj.org>